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》 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，~~双删除线部分~~为删除)

修订稿	原条文
第二十五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规所得，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 12 个月以下、强行平仓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、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、宣布为“市场禁止进入者”的纪律处分；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，可以收取 50 万元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；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收取违规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：	第二十五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规所得，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限制开仓 12 个月以下、强行平仓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、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、宣布为“市场禁止进入者”的纪律处分；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，可以收取 50 万元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；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，可以收取违规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：

<p>(一) 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户存放;</p> <p>(二) 未对客户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;</p> <p>(三) 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出入金;</p> <p>(四) 向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低于规定标准;</p> <p>(五)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或者权利金不足时开仓交易;</p> <p>(六) 挪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者套用不同账户资金;</p> <p>(七) 任用不具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;</p> <p>(八) 未按照规定向客户提供有关成交结果、资金结算报表;</p> <p>(九) 未按照规定设立结算部门;</p> <p>(十) 未实行当日无负债</p>	<p>(一) 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户存放;</p> <p>(二) 未对客户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;</p> <p>(三) 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出入金;</p> <p>(四) 向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低于规定标准;</p> <p>(五)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或者权利金不足时开仓交易;</p> <p>(六) 挪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者套用不同账户资金;</p> <p>(七) 任用不具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;</p> <p>(八) 未按照规定向客户提供有关成交结果、资金结算报表;</p> <p>(九) 未按照规定设立结算部门;</p> <p>(十) 未实行当日无负债</p>
---	---

结算制度；

(十一) 未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手续费；

(十二) 违反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有关规定；

(十三) 未按照规定提取、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；

(十四) 伪造、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、结算、交割资料；

(十五) 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结算制度；

(十一) 违反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有关规定；

(十二) 未按照规定提取、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；

(十三) 伪造、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、结算、交割资料；

(十四) 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